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 內涵及特色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具有近年來資本支出執行率最高、預算保留比率最低之兩大特色，且在籌編期間遭遇舉債過多、釋股預算保留與否以及SARS特別預算賸餘處理等重大問題，均能如期順利解決，使籌編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值茲記述。

◎ 許庭禎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科長)

壹、前言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在行政院主計處歷經兩個月嘔心瀝血的彙編，終於完成總決算書，提經行政院第2987次會議審議通過，於95年4月28日正式函送監察院。然此項總決算具有若干經年所未有之特色，且在編製過程中，亦曾遭遇若干問題，其解決途徑著實令人煞費苦心，由於個人職司此項總決算之編審工作，因此特將其經過加以記載，並提出粗淺

的看法，希望藉此拋磚引玉，引發各界研究之興趣，以資加以改進。

貳、決算編製之經過

行政院主計處為順利推展94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於94年10月底，即參酌審計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所提意見，並經檢討上年度彙編總決算時發現之應行改進事項及當年度預算重點，擬具「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

點」簽陳核定後，旋即於94年12月15日以行政院函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另為因應總決算彙編需要，行政院主計處亦依往例在各類決算送達前，即將工作進度、工作分配及決算有關各項應辦理事項妥為分配訂定，作為進度管制之參據，決算彙編工作於焉展開。

由於各機關在會計年度終了後，除積極整理出納收支事項，並與國庫代理機關核對庫款繳領數額外，尚須將若干歲入、歲出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

處理，因此，行政院主計處規定各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於95年1月底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辦理相關經費保留事宜，以便即時列入決算處理。

經上述整理結束收支事項程序，各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於95年2月底前將所編製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送達行政院主計處後，行政院主計處隨即進行決算彙編作業，審查各機關決算所列歲入、歲出款項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類決算書表之總表與明細表是否勾稽核對相合，決算編報表件是否有缺漏或錯誤，並隨時與有關機關協調解決各項問題，整體工作步序顯得緊湊又繁忙。值此期間，為解決舉借債務等相關決算問題，行政院主計處又曾於94年12月21日及95年3月1日兩度召開會議研商因應，其中折衝與承辦過程煞費苦心，更增彙編決算之難度。

彙編決算作業至95年3月底止已大致完成。經再加編國有財產總目錄、債款目錄及附屬單位決算修正增減營業盈餘

及事業收入繳庫數等決算資料，並與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勾稽核對相合，最後再就所有決算資料編製平衡表、現金收支表、決算數與國庫收支差額解釋表及有關統計表等表件，以齊備總決算書內容，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終於彙編完成，經提行政院第298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連同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於95年4月28日函送監察院。

參、編製過程遭遇之問題

一、舉借債務問題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因應歲入歲出差短及舉借債務所需之融資調度數，共計3,347億元，其中2,550億元係以舉借債務支應。由於89年預算法修正以來，將會計年度由七月制修改為曆年制，年度一開始（即每年1至4月份間）政府稅課收入較少，而該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各項支出浩瀚，以致常有入不敷出之情形。而年度進行中，稅課收入於五月份以後

始有大量進帳繳庫，財政部國庫署為籌措支付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資金，在1月至4月間即已舉借債務1,824億元調度因應，惟受94年度稅課收入較預算大幅超收之影響，於年度終了前，依行政院主計處初步估計決算資料顯示，如不適度調整債務舉借數，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將因舉借債務過多，而產生收支賸餘的情形。

為因應上述舉借債務問題，行政院主計處於94年12月21日邀集審計部、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研商解決方案。經與會機關溝通協調結果，決議依該次會議所列舉借債務調整機制，將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舉借債務之部分數額，分別調整至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調整後之總預算舉借債務數由原列之1,824億元減少為1,706億元，決算結果將可適度維持合理之狀態。

惟於後續審查決算過程中，又因修正增加附屬單位（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繳庫數，相對增加歲入決算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過程

辦理期間	時程	機關	辦理事項
籌劃彙編期間	94年9~10月	行政院主計處	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研擬修正草案。
	94年12月15日		修正完成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簽陳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94年12月21日		召開研商解決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事宜會議。
	94年12月底		初步估計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餘絀情形。
年度結束期間	95年1月15日	各機關	國庫收支截止。
	95年1月25日	各機關	與國庫代理機關核對庫款繳領數額相合。
	95年1月底	各機關	提出歲入、歲出保留申請，函送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決算彙編期間	95年2月15日	各機關	編送單位決算。
	95年2月20日	各該接受補助地方政府	編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
	95年2月底	各主管機關	編送主管決算。
	95年3月1日	行政院主計處	召開研商解決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事宜會議。
	95年3月15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編送國有財產總目錄。
	95年3月25日	財政部國庫署	編送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95年3月底	財政部國庫署	調整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間之舉借債務數。
提送審議期間	95年4月26日	行政院主計處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提經行政院第2987次會議審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函送監察院。

數，致總決算再度產生收支賸餘的情形。經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3月底依前述舉借債務調整機制，緊急聯繫財政部國庫署調整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間之舉借債務數，俾使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舉借債務數不致產生收支賸餘。

二、釋股預算保留問題

為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編有相關釋股預算據以執行，但出售國營事業或投資事業股票之釋股作業，從規劃、價格評定至實際出售程序繁瑣，所需作業時間較長，加上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常又作成相關決議加以杯葛，例如要求須至立法院專案

報告同意後始得執行，或需俟相關法案通過後，始能進行釋股作業等，致釋股預算常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畢，需辦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依據初步估計決算資料顯示，截至94年度止，釋股預算（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待執行數尚有4,542億元，其中當年度預算

申請保留部分有394億元，保留超過5年部分則有1,808億元。因立法院於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曾作成決議：「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為檢討上述釋股預算保留問題，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3月1日邀集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等機關研商解決方案，經與會機關研商結果，考量94年度所編列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244億元，民營化計畫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且未赴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於下（95）年度釋出之可能性不大，決議不予保留，未來再依民營化時程重行編列預算，其餘釋股預算，除9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依立法院決議不予保留及總預算未申請保留者外，由於民營化作業仍循序推動中，因此將其預算續予保留，並請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釋股預算之執行。

三、SARS特別預算產生收支賸餘問題

SARS特別預算於93年底

辦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數分別為36億元及230億元，收支差短194億元，經以舉借債務235億元支應，尚產生收支賸餘40億餘元。立法院於審議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時，認為上項以舉借債務所產生收支賸餘，有違預算法規定及該院審查該特別預算所作決議：「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多次要求將該收支賸餘全數繳庫並予註銷。

究查此項節餘，主要係因經濟部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0億元，作為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機構等信用保證資金，嗣因疫情趨緩，實際僅支用10億元，其餘40億元則已全數繳回國庫。復因SARS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依政府會計帳務處理規定，由於總決算（即年度決算）與特別決算兩者，均屬普通基金決算之一部分，該筆已繳交國庫之40億餘元，最終須結轉至普通基金決算之歲計賸餘科目，但舉借之債務仍全數納入政府債務餘額計算，並無所謂納入行政院口袋或故意以舉債作為收支賸餘之情形。

行政院主計處認為前述帳務處理方式雖依法有據，其決算並經審計部審定完竣，但如因此產生40億餘元收支賸餘究屬欠妥，爰於95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數650億元，較94年度600億元，多編50億元，嗣為能於94年度即予積極處理，以免外界質疑，更於94年12月21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請財政部國庫署於94年度調度資金提前償還。該署並已於94年12月30日償還該債務，故SARS特別預算超額舉借之債務已予清償，相對同額減少歲計賸餘科目金額。

肆、決算結果及其特色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查核彙編結果，在歲入方面，因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國民所得增加，加上積極防堵逃漏稅政策奏效，致稅課收入大幅超收，歲入決算數1兆4,634億元，較預算增加1,298億元，相對在歲出方面，因各機關有效積極執行預算，及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下，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歲入	13,336	14,634	+1,298
2.歲出	16,083	15,673	-410
3.歲入歲出差短 (2-1)	2,747	1,039	-1,708
4.債務之償還	600	641	41
5.融資調度需求數 (3+4)	3,347	1,680	-1,667
6.融資調度財源	3,347	1,680	-1,667
(1) 債務之舉借	2,550	1,673	-877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97	7	-790

歲出決算數為1兆5,673億元，較預算節減410億元。上開歲入、歲出之執行，經常收支尚產生賸餘1,860億元，經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歲入歲出差短1,039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41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1,680億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1,673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7億元，予以彌平。

依據上述決算結果進一步分析，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由於稅課收入大幅超收，為近5年來超收比率最高之一年，所以歲入、歲出決算差短數1,039億元，較預算減少差短1,708億元，得以較預算減少舉借債務877億元，另為解決

SARS特別預算收支賸餘問題，債務償還亦較預算增加41億元，及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790億元，顯示政府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能有效控制收支差短。

二、在歲出預算執行方面，經行政院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計畫預算執行，94年度資本支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達92.3%，為近5年來最高之一年，顯示各機關均能積極有效執行預算，對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有相當助益。

三、94年度經加強預算執行結果，歲出預算保留數為393億元，保留比率為2.4%，較上(93)年度決算保

留數減少45億元，保留比率降低0.3個百分點，為近5年來保留比率最低之一年，顯示適度控制歲出預算保留數已具成效。

伍、結語

綜觀以上決算編製情形，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雖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如期彙編完成，相關機關同仁之努力和貢獻，應予嘉勉，但從編製過程所遭遇之問題顯示，仍有若干值得檢討改進的空間，例如舉借債務之控管，釋股預算保留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研究，擬訂具體妥善之改進作法，才能使政府決算編製作業更為順利，乃是未來需要努力之方向。❖